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093559號

附件：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、彰化縣115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申請須知、直系親屬或夫妻代辦委託書、他人代辦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」作業期程及辦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地點：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，向土地所在地之鄉、鎮（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實地會勘期間：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核定清冊報送期限：115年7月31日前，報送本府。

五、適用範圍：凡符合下列規定，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土地者，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
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5條規定，編為前條以外其他用地，且合於下列規定者，仍徵收田賦：

1、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經核准徵收田賦，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2、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規定，並實際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22條規定者，徵收田賦。另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亦同：

- 1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2、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以外之使用分區（如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文教區等），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3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4、依法不得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5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6、前述各款土地，如現況種植農作物，應符合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」之認定標準，且不得有違規建物、設施或荒廢等非農業使用情形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為加速審查作業，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、委託書（無委託者免附）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確認身分證設籍地址與申請建物地址一致）。
- (二)最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）。
- (三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(四)有地上建物者，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；舊有建物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。

縣長王惠美